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內幕消息 —  
與本集團最大客戶訂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發佈的公告(統稱「**先前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提述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董事會議決實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之補充公告中所提及的措施(「**該等措施**」)並經廣泛磋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最大客戶客戶A已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客戶A可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發出特定採購訂單，向本集團採購各類包裝材料以生產其乳製品。框架協議的期限(「**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客戶A及相關附屬公司(「**訂約方**」)於期限屆滿後並未訂立新框架協議，則期限將自動延長至訂約方訂立有關新協議之日。

如先前公告所述，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包括客戶A)已表示憂慮，倘若擬出售事項進行並完成，山東新巨豐及最終客戶B(即該等客戶的主要競爭對手)將擁有本公司權益。

為就完成擬出售事項可能導致的本公司股權變動向客戶A作出進一步保證，相關附屬公司須根據框架協議向客戶A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1. 相關附屬公司承諾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i)任何合作業務及未來業務關係；(ii)任何現有合作協議或合約安排；及(iii)客戶A與相關附屬公司之間任何現有或未來業務關係中的合作方式或內容以及交易慣例，不會因相關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東變動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受到影響；
2. 相關附屬公司亦承諾：(i)彼等不會因相關附屬公司或其各自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東變動或其他原因，以任何方式任命、選舉或聘用客戶A的任何競爭對手、其聯屬實體及上述人士的關聯方(包括任何實際控制人、股東、高級管理人員、關鍵業務人員或上述人士的近親屬)為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ii)就訂約方之間任何現有及未來業務事宜，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及其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不得受上述任何各方的影響或控制；(iii)彼等將防止上述各方(不論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約方之間業務事宜的任何決策或執行；及(iv)彼等將採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上述各方獲披露及使用客戶A的機密資料。

倘相關附屬公司違反上述任何承諾，客戶A有權終止框架協議，並就該違約行為對相關附屬公司追究法律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另行刊發公告。

擬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該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彭耀佳先生（其替任董事為孫燕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竺稼先生。